

## 221924 - 不能封斋的女病人

### the question

我的妻子患有低血压，身体衰弱，不能封斋；如果她封斋，就会非常劳累，精疲力竭，甚至昏迷不醒；为了还补斋戒，她应该怎样做？她可以施舍一些钱财，为穷人提供食物吗？如果这是可以的，她可以把这些钱交给伊斯兰慈善机构，让他们给遭受战争之苦的伊斯兰国家提供食物和帮助吗？因为她生活的国家非常富裕，其中的穷人对于生活在伊斯兰国家的人来说相当于富人。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如果她所患的疾病不是慢性病，可以痊愈，那么，她应该等待，一直到恢复健康，还补所缺天数的斋戒。

如果是慢性病，没有痊愈的希望，她就不必还补斋戒，必须要根据斋月里的每一天给一个穷人提供一顿饭。

有人向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某人每当封斋的时候，就会昏迷不醒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如果封斋导致这个疾病，他可以开斋，以后还补斋戒；如果他在任何时间里封斋，情况都是如此，他属于不能封斋的人，每天给一个穷人提供一顿饭。真主至知！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25 / 217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没有能力的人不必封斋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2:185）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6 / 324 – 325）。

但是通过研究和调查，发现没有能力的人可以分为两类：突发性的和长期的；

突发性的就是有希望痊愈的患者，他就是在上述经文中提到的人，所以他应该等待疾病痊愈，然后还补所缺天数的斋戒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

长期的就是没有希望痊愈的慢性病患者，他应该每天给一个穷人提供一顿饭。”

第二：

在交纳斋戒罚赎中应该提供的食物数量，就是每一天给一个穷人提供一顿饭，数量是半升当地的主食，相当于1.5公斤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第一辑：10 / 167）中说：“你可以根据开斋的天数，每一天给一个穷人提供一顿饭，数量就是半升当地的主食，相当于1.5公斤大米和粮食等。”

第三：

必须要给食不果腹的穷人提供食物，如果当地没有这样的穷人，可以委托外地的人寻找符合条件的穷人，真主命令我们要尽力而为。

比如：假如某个地方的迫切需要远胜于你所在的地方，可以把罚赎和施舍运输到那里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4347）和（4314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